



無計留春在
落花人獨瘦

花落

雪芳楠

繼「疼你疼到你錯」又一新作



希代文叢
296

花落

雪芳楠著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
發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花落／雪芳楠著。——第1版。——
臺北市：希代，民82
面；公分。——（希代文叢；
296）
ISBN 957-544-454-X（平裝）

857.7

82003618

花 落

作 者：雪芳楠

發行人：朱寶龍

行政總編輯：林淑華

執行主編：曾敏英

出版者：希代書版有限公司／出版／發行

社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29號1F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

電話：7911197・7918621

電傳：出版部／編輯部 7955824

營業部／發行部 7955825

郵撥：0017944-1

排版：健呈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／(02)3320931~2 傳真／(02)3049687

中華民國82年7月第1版第1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779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

蕭雄淋律師

李永然律師

（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）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4-454-X

本書禁止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

Printed in Taiw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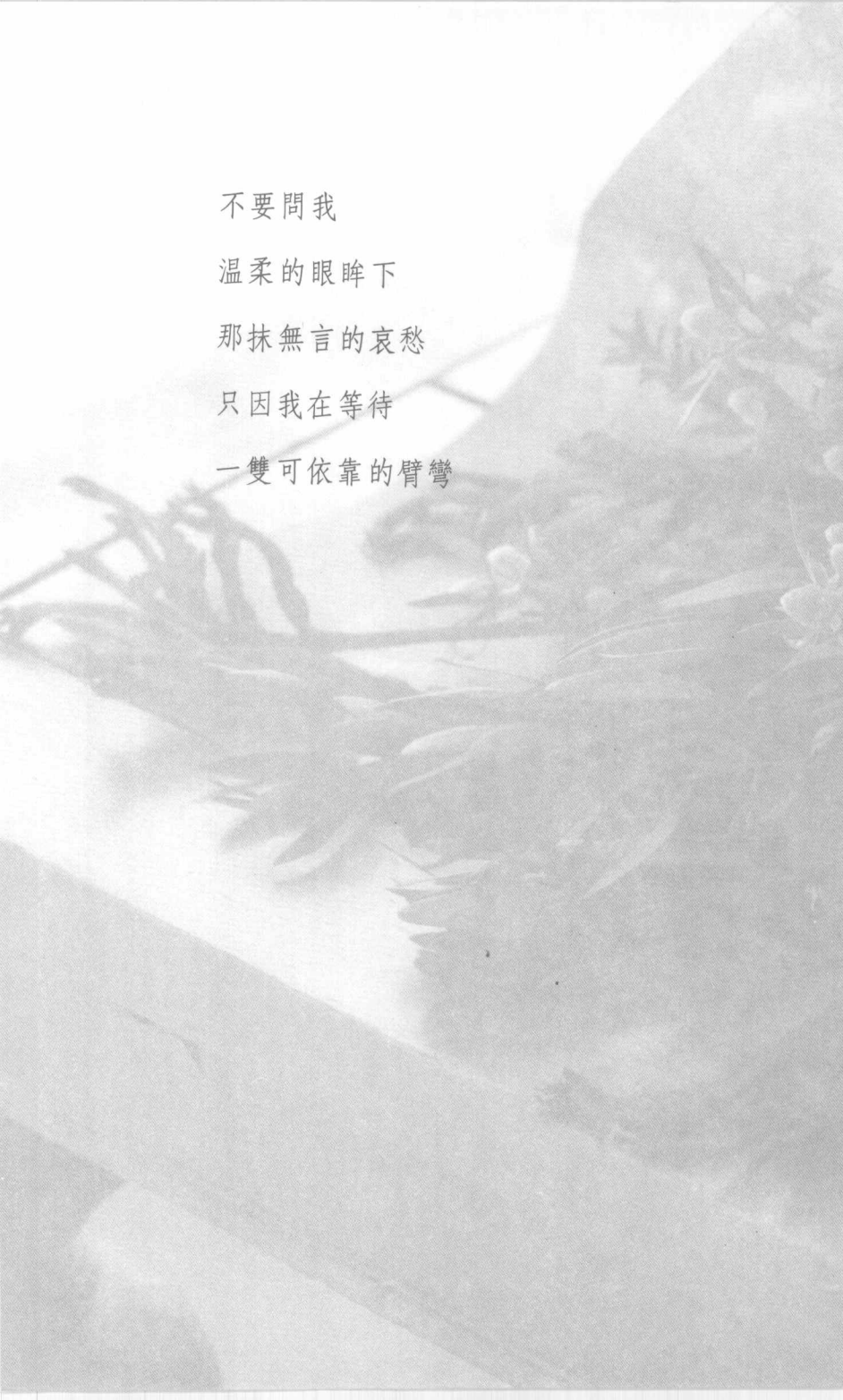
不要問我

溫柔的眼眸下

那抹無言的哀愁

只因我在等待

一雙可依靠的臂彎



寫在繁花似錦的春天

這是我的第三本書，很高興自己又往前跨了一步，尤其是在這樣美麗的季節裏，更令人雀躍。

寫作這條路，有風有雨，我走得相當辛苦……。唸小學的時候，我參加比賽及刊登在刊物上的任何作品，總被師長們在毫無證據之下，以內容、措辭不符年紀為由，而一口咬定我的抄襲罪名；高二那年，我親愛的教官、老師們，時而嘲諷的嚷著「或許真心付出也是錯」即為我的「自傳」，並向我母親數落我同於書中女主角

有種種「不檢點」的行為，但時而又自相矛盾的在辦公室和課堂上宣稱：我的作品經過他們查證，肯定不是出於我筆下，至於抓一個十七歲的小孩來居作者之位，不過是製造宣傳的噱頭罷了！每每想及這些風波，心中便有萬般感觸。我的小說，縱然不是什麼有價值的文學作品，總也還是我的心血，如此輕易就讓人給否定掉，我當然不甘！今天為自己的第三本書寫序，心情無疑是激動的，終於能替自己證明或澄清些什麼……

自開始懂得憧憬愛情的年紀起，我便迷上了小說，瘋狂且樂此不疲的讀小說、寫小說，即便是如今，稍稍長大了些，它仍佔了我生活中的大半部分，這一路行來，「希代」一直是伴隨我長大的朋友，多年來，我用心在讀它，像在聆聽一位親暱知己，直到自己的小說也由希代出版了，這樣的感情更分外深刻。我向來都認為自己相當膚淺，或許是不如人的低學歷，也或許是缺乏歷練和太年輕的年紀，然而希代卻無視這一切而接受了我的作品，我想，往後的路上，倘若我能有一點一滴的成熟、長進，對於這伴我成長的朋友，我是絕對要心存感激的。

時代在變遷，許多價值觀也在不知不覺中可怕的改變，在我周遭的朋友中，有莫逆之交的，有緣慳一面的……愈來愈多女孩習慣了以青春去換取自己想要的東西，一旦沉淪了，便再也禁不起吃苦，即使有勇氣回頭，也難被社會所接受。因此，我一直想寫這樣一個故事，送給我親愛的朋友，甚至其他不相識卻有相同遭遇的女孩，好讓她們知道，起碼我從來沒有看不起她們。

無論妳是如同書中的「雅楠」一樣，因吃不了苦而走錯了路，或者像「敏花」一樣，為了解決難題而選錯了方向，只要能毅然放棄炫爛的物質享受，踏實穩當的走今後的路，妳便是被原諒的……

花



落

一

江敏花一個人獨坐在座位上，手中握著鉛筆，漫不經心的在紙上胡亂畫著。

所有的學生，一下課便一窩蜂的衝離教室，上洗手間排隊，上福利社，或者到操場上玩球、跳格子。

原本就不大，只有二十幾個座位的教室，因而顯得冷清，更突顯了江敏花的孤單。

這是一所位於半山腰的國民中學，每個年級都只有「忠」、「孝」、「仁」三

班，每班約二十位至三十位學生，所以全校的師生總和不超過兩百人。

這個地區，有四、五村分散的山地部落，共有三所國民小學，以方便孩童就讀。

至於這所唯一的國民中學，則是大家共用的，離它最近的一村，也就是它的地，有個很美的名字——「野梅村」，而最遠的「月牙村」的小孩，若想來此唸初中，可就得翻山越嶺了，它在這座山的最深山裏。

雖然這些村落聚合起來，可有不少的青少年人口，但大多數的小孩都是小學畢業之後，便不再升學了。有些留在家鄉幫忙，有些則去了大都會賺錢。不過，大部分的孩子均很自愛，認真安分的待在新莊、桃園等地的工廠上班，供吃供住，幾乎不花額外的錢。一領薪水，便全都悉數寄回家中。

雖然國民教育規定九年，卻也拿這羣固執的人莫可奈何。

江敏花的家就住在「月牙村」。

那是這地區較為落後的一村，僅僅七戶人家，沒有一戶裝有電話或電視機。敏

花的父母是「綁鐵仔」的工人，現在的工人日薪雖高，但工作卻不是每天都有，必須等人蓋房子時，想到他們，叫他們去綁那些粗重的鋼筋，他們才有機會幹活。

工作期間，他們是不太回山上的。敏花從小便聰明伶俐，喜歡唸書，但由於家庭環境之故，她小學畢業之後，就沒再繼續升學，擔負起照顧家、照顧四歲妹妹和六歲小弟的責任，儘管父母並沒有留下多少零用錢，她仍懂得想辦法利用捕獸器偶爾網羅到的獵物，或者山裏隨處可見的野蕨，變化出一些能裹腹的菜飯，讓弟妹們不致挨餓。

父母親工作了十天半個月左右，領了工錢，很可能在平地的卡拉OK裏喝酒狂歡，一夜之間便又口袋空空的回山上，鮮少考慮到家裏，敏花對這樣獨立自主的生活也早已習以為常了。

倒是隔壁死了唯一的兒子，而丈夫又在一年前因狩獵失踪的紀媽媽……不忍心看見素花瘦得好似衣索匹亞難民一般，經常送敏花一大把自己種養的青菜或半隻土雞。

在山上悶了一年沒下過山，江敏花突發奇想地妄想要到野梅村去讀國中。

那天是因爲山上來了兩位衣冠整潔的中年男子，說要找敏花的父母，談一談有關敏花接受國民教育，有義務唸國中的問題。

自此，升學的美夢居然在她心中躍動了一個星期之久，好不容易盼到父母回來了，她興奮但又畏怯的向父親提起，而他，正如她意料之中地斥喝著：

「讀書？養你們三個就夠累了，妳還要讀書？我哪有錢哪！」他坐著，抬起一條腿來踩在長板凳上，吃著桌上正燙口的炒花生米。

家裏沒有酒了，母親去向鄰居阿金借了兩瓶米酒回來，剛進門，聽見了父女倆的對話。

敏花將哀求的眼神移向她，而母親不以爲然的放下手中拎著的兩瓶米酒，熟練的拿起其中一罐「波」一聲咬開瓶蓋，將父親面前的玻璃杯注滿，接著，也給自己倒了一杯。

「這小鬼！說什麼要去野梅村唸國中……」他用族裏的話向敏花的母親嘀咕

著。

「媽！唸國中，不用花很多錢的，而且我國中畢業再去找工作，國中畢業生可以領比較多的薪水……媽！讓我去嘛！我還是會打掃家裏，會煮飯給阿光和素花吃。」她眼眶裏盈著淚水，急得就要滿洩出來。

「哪裏？！人家阿金她女兒美霞，還不是國小畢業而已，妳看她在台北工作，每個月都寄一萬五回來，人家阿金現在多好命呢！」母親反駁她。

「而且素花才五歲，妳如果去上學，難道要叫阿光帶她？」

就這樣，敏花暫時放棄了願望，認分在家裏代替母親把該做的事，處理得有條不紊。

等阿光即將入小學一年級，素花六歲，不再那麼勞人費心了，敏花才又鼓足了勇氣，再去要求父母，讓她到野梅村去讀國中。

早在半年之前，她便開始提這些事，然而父母親總是推拖，日子一天天的過，敏花的心就愈焦急，因為九月就快要到了，新生們已經準備入學了。

今天，敏花坐在教室裏回想這些往事，更激勵了她把書讀好的決心。

這權利可是好不容易，終日以淚洗面所爭取而來的，所以她每天都早起替阿光做好便當，再把素花帶至紀媽媽家安頓好，然後跟阿光到野梅村上學。

這一趟路，走得快些也需要一個小時的時間，人在福中不知福的阿光老是喊腿痠，嫌山路難走，敏花却背著他下山，一點也不覺辛苦。

像這樣乖巧懂事的女孩，應該討人喜歡的，可是全校大多數的學生，甚至老師，都不太接近、關心江敏花。

下課時，就像這樣，大家分成一小國一小國，各自玩各自的遊戲，而江敏花一人則屬於另一個寂靜的國度。

她的生日在十月底，倘若以足歲計算，這班學生不過小她一歲，但是他們卻從不把她當作同儕看待。

只有三年忠班的陳永梅會來找她。

永梅是阿金最小的女兒，幸而有長她五歲的大姊美霞，在外工作扶持家計，才